

第20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萨马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

目录

议程项目86：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审查(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5-82241 (c)

Distr. GENERAL
A/C.4/50/SR.20
8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由于穆萨乌拉先生(肯尼亚)缺席，
副主席萨马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3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86：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A/49/875-S/1995/235、A/49/876、A/49/886-S/1995/276; A/50/137-S/1995/295、A/50/215-S/1995/475、A/50/230、A/50/254-S/1995/501、A/50/437、A/50/702、A/50/711-S/1995/911、A/50/572; 和A/C.4/50/L.10*)

1. MERBIES 先生(乌拉圭)说，乌拉圭目前正在参与在西撒哈拉、安哥拉、印度和巴基斯坦、伊拉克和科威特、卢旺达、利比里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和塔吉克斯坦进行的行动。乌拉圭虽然能力有限，但就其人口而言是为这些行动派出军事人员的比例最高的会员国。乌拉圭的外交政策一贯是建立在尊重主要国际法原则的基础上的。派部队进驻外国时，乌拉圭尤其受三项原则的约束：不干涉、尊重自决以及和平解决争端。乌拉圭曾参与、正在参与并愿意继续参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所进行的所有行动。

2. 有人建议使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成为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委员会，或至少确保派遣部队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会员国能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乌拉圭很有兴趣地注意到这项建议。乌拉圭也感到关注的是联合国推迟向部队派遣国偿还款项，这影响了它们参加其他行动的能力。此外，在规划维持和平行动时，应特别注意参与行动的人员的安全。最后，乌拉圭欢迎达成一项协议。根据这项协议将制定客观准则，以确定向参与行动各国偿还它们所提供的设备的费用。

3. CASSAM 先生(莫桑比克)说，维持和平行动帮助监督和监测执行《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该协定结束了莫桑比克持续16年之久的破坏性战争。莫桑比克总统最近曾提到，若干基本因素使莫桑比克有可能实现和平：各方所显示的政治意愿；社会所有部门的积极作用；容忍和相互理解的精神；国际社会发挥的重要作用。行动

的成功与否也取决于是否能对评价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采取确实可行的办法。在这方面,总统曾提到,部队必须在有关各方赞同的基础上行动,必须始终不带偏颇,始终按照其任务行事,必须尊重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的原则。此外,也必须不忘行动的人道主义方面。

4. 国家是支持维持和平部队在现场的努力的支柱,并必须保持这一地位。一旦行动完成,就应该最优先地注意遣散部队,收集武器,排除地雷,同时加强国家体制,以确保实现持久的和平。因此,莫桑比克政府同意秘书长在《和平纲领》补编(A/50/60* -S/1995/1*)中所表达的意见:国际社会的干预,应该超越人道主义办法,应包括促进民族和解和创造充分条件以便建立一个有效的政府。秘书长提到了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重要问题:需要任命具有杰出外交资格的个人作为他的特别代表或特使。

5. 莫桑比克代表团审查了特别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86的报告(A/50/230),希望强调必须使联合国拥有必要手段,以消除制定任务和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之间的延误。莫桑比克对待命安排表示欢迎,认为这是一个重要步骤,有利于建立一个永久机制,以落实这一方法。莫桑比克深信,迅速部署维持和平部队也可能依赖区域安排,并呼吁加强联合国和区域及分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的合作。

6. 莫桑比克代表团同意关于各次行动应有统一指挥和管制的意见。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已建议任命秘书长的一名特别代表,负责大规模行动的所有方面。莫桑比克代表团对这项建议表示欢迎。

7. 他想对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所完成的工作表示真诚的感谢。莫桑比克将继续履行其义务,为联合国活动的成功而努力。

8. SALLAM 先生(也门)说,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手段之一。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阐述了将帮助联合国履行在该领域的任务的综合办法。为了避免在一个区域或国家发生政治冲突,应该针对冲突的原因,例如贫困和不发达,采取预防方法和战略。国际社会应该提高其能力,以便认识和预测冲突,并且

在这些冲突变为武装对抗之前予以解决。

9. 因此,也门赞成向国际社会最贫穷的成员提供双边和国际援助。需要建立数据收集的分析系统,以便确定冲突和悲剧的原因。

10. 秘书长建议,为了解决冲突,应该协调联合国的工作与《宪章》第七章提及的各区域组织的工作。也门代表团赞成这项建议。重要的是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及进行维持和平行动中应尊重联合国的作用。同时也必须加强联合国的财政能力,使联合国能够执行这些行动。也门代表团赞成秘书长缔造和平的努力,并支持双边组织努力同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 and 维持和平行动所在的国家进行合作并交流资料。

11. SENGWE 先生(津巴布韦)说,大会应该增加特别委员会的成员,这不仅反映联合国会员国数目,而且也反映联合国会员国越来越多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津巴布韦赞扬联合国在津巴布韦和南非的工作,并希望安哥拉的和平进程将取得成功。维持和平需要大量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但津巴布韦认为维持和平不应该是少数经济和政治上强大的国家独揽的工作。此外,必须确保联合国不发起可能只为少数国家的狭隘利益服务的任何行动。

12. 许多人曾经问,联合国在非洲进行维持和平行动时,为什么似乎特别没有耐心。在非洲流产或被放弃的维持和平行动次数极多。西方维持和平人员过早撤出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并终止该行动造成了很大的反应,使卢旺达遭到严重破坏,同时使利比里亚和其他冲突地区也受到严重影响。日趋严重的区域主义以及在确定部署和撤出维持和平行动的条件方面采用双重标准显然有损于联合国的信誉、公正和普遍性。

13. 津巴布韦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秘书长于1994年8月同各区域组织负责人召开了一次会议。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已采取具体措施设立一个预防和解决冲突机制。津巴布韦已经设立了一个国家维持和平中心。该中心刚刚举行了第一期培训班,该区域的会员国参与了该培训班。重要的是联合国应该直接地参与区域安排,并

提供财政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14. 津巴布韦代表团严重关注部署有限的多国部队或联合部队的情况,因为这有损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国际性质。此外也需要确定多边主义在维持和平中的作用。

15. 目前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与否取决于经费是否充足等因素。各会员国必须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迅速无条件地全额支付其摊款。

16. VERDIER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同意扩大特别委员会,但在这方面持灵活立场。阿根廷记得,在该委员会内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之间从来没有发生过任何争端。

17. 阿根廷高度重视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培训。1995年4月,阿根廷举办了一次讨论会,16个美洲国家的代表参加了这讨论会。阿根廷也认识到来自各国军事人员共同参与这方面的工作得出了宝贵的经验。阿根廷曾以许多方式为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包括免费为秘书处提供具有这方面经验的官员。

18. 在冲突结束后开展预防性外交和巩固和平极为重要。海地和加沙地带的情况就证明了这一点。阿根廷曾同其他国家密切合作在这两个地方执行“白盔”方案。在这方面,阿根廷代表团坚决打算继续参与分析秘书长的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报告。

19. 虽然维持和平行动仍然是一个关键的工具,但必须根据经验改进这些行动。今后一个重要因素是国际公众舆论对这些行动的看法。联合国必须努力客观地公布其宗旨、成功的事例和问题。阿根廷对待命安排表示欢迎,因为这能使联合国作出更加及时的反应。阿根廷赞赏为此目的提出的所有倡议。阿根廷对秘书长关于更好地准备在非洲解决冲突和维持和平的报告(A/50/711)表示欢迎,并强调各个区域需要分担维持和平行动的责任。此外,阿根廷认为安全理事会设立的信息和协商机制十分有用,但需要审查和改进这一机制。

20. 阿根廷对当前的严重局面表示关注。阿根廷认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并没有

表现出“疲乏”；危机的根源具有政治和财政性质。重要的是，所有会员国均应及时无条件履行其义务，因为如果尽很大的努力建立的伟大机构倒塌，对谁也不会有好处。

21. 王学贤先生(中国)说，维和行动在防止冲突扩大和促进解决争端方面继续发挥有益的作用。然而，回顾联合国的维和行动，不难看到近些年来维和行动中出现了一些偏离《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关系准则的倾向。

22. 维和行动常被用作干涉他国内政、强加某种社会制度和价值观或为个别国家利益服务的工具。冷战后，维和行动越来越多地参与处理一国内部冲突、人道主义救济、监督选举等。同时作为监督执行和平协定一部分，也时常将监督人权、帮助重建一国司法制度等作为维和任务的组成部分。维和行动必须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内政原则。

23. 在维和行动中动辄使用武力，企图以军事手段解决冲突是又一危险倾向。各种冲突和争端有着复杂的历史原因，唯有通过耐心的和平谈判才有可能求得持久解决。动辄挥舞《宪章》第七章，组建多国部队，或试图将维和行动变成强制性执行行动，或将两者混为一谈，其结果往往只会激化矛盾，妨碍问题的解决。《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强制性手段，只能严格限于对付威胁和平、破坏和平的侵略行为，绝对不能滥用。

24. 维和行动中“双重标准”倾向日趋严重。对一些国家来说，只要符合其利益，只要它们认为有需要，它们就予以积极推动。如果他们认为与其利益关系不大，他们就要拖延阻挠。这种现象在非洲尤其严重。这种“双重标准”势必影响广大发展中国家对维和行动的支持，使安理会失去应有的权威性和信誉，以至削弱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

25. 在个别维和行动中，联合国的作用被边缘化，被一些国家或地区组织取而代之。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维和行动往往失去其中立性，甚至成为冲突一方，自然也就失去冲突各方的信任、支持和合作，维和人员的安全也因此受到严重威胁。维和

行动必须充分体现全体会员国的意志,由安理会实施政治指导,由联合国实施军事指挥,由尽可能多的会员国充分参与。

26. 维和行动无限扩大,其涵盖内容不断增加,使联合国的、人力均不堪负担。联合国不能也不应该包揽世界事务,更不能试图扮演“世界警察”角色。安理会必须根据现实情况、当事各方的态度及联合国的能力来慎重地决定建立维和行动并确定其授权。

27. THANARAJASINGAM 先生(马来西亚)说,这个问题与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的未来有关。他问财政问题是否进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唯一决定因素,维持和平是否将陷入冷战前时代的老模式或包给大国进行。不可否认,虽然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无疑取得了一些成功,但人们对联合国参加维持和平有一种失望的感觉。联合国必须从过去成功和不成功的维持和平行动中吸取经验教训。

28. 关于增加特别委员会成员的问题,马来西亚希望该委员会成为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委员会。理由如下:维持和平活动已经成为联合国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特别委员会只有34个成员,而84个国家派出了人员;不论从政策还是从业务角度来看,维持和平需要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注意;特别委员会是供各会员国就维持和平问题发表意见、交流看法的合适论坛;目前的惯例是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来处理重要问题,例如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财政、发展纲领、加强联合国等等。

29. 要使维持和平活动取得成功需要制订明确的任务,需要有足够的资源和有效的领导。外地的特派团也必须具有适当的财政和行动自主权,因此保证和监督程序,以防止滥用和骗局。特派团官员必须在外地协调文职和军事问题。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保持并不断修订人员登记册;应该为此目的向各会员国发一份问题单。十分重要的是应该通过一个协调方案培训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以创造一个真正具有普遍性的“蓝盔”核心。同样重要的是需要在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之间设立一个协商机制。

30. 马来西亚政府同意参加联合国待命部队。马来西亚政府也支持建立一支联

联合国和平执行部队,以确保“蓝盔”不受污辱,或被用作讨价还价的筹码。令人关注的一个问题是部队派遣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承担的财政负担。联合国应该作出努力迅速向部队派遣国偿还款额。对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维持和平部队的补偿必须平等。

31. TELLMANN 先生(挪威)说,如果所有有理由的各方都参加有关论坛,维持和平活动才能有效。这应该是增加特别委员会成员的主要准则。能为和平进程作出贡献的所有国家都应该不仅能参加第四委员会的工作,而且也能参加特别委员会工作。这是保持所提议的劳动分工的唯一途径。

32. 一些会员国继续不愿按时全额支付摊款,这是不可接受的。这增加了部队派遣国的负担,同时打击了发展中国家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积极性。联合国应该迅速向部队派遣国偿还款额,并且支付使用特遣队自备设备的费用。

33. 挪威一直积极参与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指挥和管制能力的努力。挪威政府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并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打算不断审查指挥和控制措施。应该研究能否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加强联合国在该领域的能力。在过去一年中,在改进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的对话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他对此表示欢迎。

34. 挪威一直积极参与关于改进联合国的反应能力和后备能力的讨论。这方面的能力也应扩大到人道主义领域。挪威还表示愿意派出人员参加维持和平行动部特派团规划处的联合国待命总部部门工作。挪威正在同联合国有关机构一起研究一项协定,以在挪威建立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的医疗供应站。由于为紧急援助设立了有效的准备系统,挪威为联合国在卢旺达的行动派去了一个能作为设备齐全的实地医院、配有必要人员的医疗队。

35. 为了使非洲国家更多地参与维持和平行动,挪威政府开设了一个称为“为和平的训练”的挪威--南部非洲联合项目。该项目自1995年10月1日以来已投入运作。项目的目标是同维持和平行动部和非统组织协商拟订的,是为了帮助建立联合

国或非统组织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后备部队,并分析将长期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与冲突预防和冲突管理的措施相结合的潜力。挪威代表团认为应该采取步骤发展维持和平行动与联合国在饱受战争创伤的社会的更加长期的责任之间的联系。

36. 由于各区域组织在解决冲突方面正在发挥新的作用,特别委员会应该开始统一在维持和平和有关活动中使用的词汇和定义。

37. DUMITRIU先生(罗马尼亚)支持西班牙代表以欧洲联盟和其他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他重申罗马尼亚承诺维持和平和安全的事业。目前,罗马尼亚在为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的国家中排名第20。此外,罗马尼亚政府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于1995年7月在布加勒斯特举办了一次关于维持和平的法律方面问题的讨论会,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25个成员国的代表和北约的代表参加了这次讨论会,日本以“积极观察员”身份参加了讨论会。

38. 1995年5月,两名为联合国服务的罗马尼亚士兵在安哥拉死亡。因此,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死亡或伤残的安排不是一个遥远的问题或理论性的问题,并敦促联合国有关机关尽快核准这些安排。

39. 第四委员会必须决定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秘书处应每隔多久举行协商。应就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问题举行协商,尤其是对各个事件调查的结果以及联合国部队的安全、保健和士气问题。

40. 罗马尼亚代表团十分赞赏加拿大关于讨论中的决议草案的建议和芬兰关于更加集中地对待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建议。这样的行动将不影响特别委员会任务的全面性质,并将使各个成员有机会更加有效地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特别委员会应该牢记在预防性外交、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立和平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

41. 联合国必须改善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环境,在规划维持和平行动时特别注意安全方面问题。1995年9月,罗马尼亚已经签署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并希望该公约能尽早生效。

42. 最后,罗马尼亚代表团向有关国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军事顾问表示感谢。这些代表团帮助修订了用于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设备费用的方法。

43. ZIAUDDIN先生(孟加拉国)说,孟加拉代表团支持联合国在解决冲突和缔造和平方面发挥的作用。目前,孟加拉国是第五大部队派遣国,有数千军事和文职人员部署在11个以上的冲突地区。特别委员会应该扩大,以处理世界上复杂的问题。作为一个主要部队派遣国,孟加拉国希望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44. 孟加拉国代表团庆贺秘书长为人道主义事务部、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的协调制定了一个框架,并确立了待命安排。秘书长应该从主要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有关机构调遣合格人员,并确保所有国家能公正、公平地参与负责维持和平的机构和任务地区的工作。孟加拉国已原则决定参加秘书长作出的待命安排,并正在最后确定孟加拉国打算将部队交给联合国支配的细节。秘书长曾建议,鉴于较小的国家有时不能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设备,但一个会员国不能提供这种设备时,应同能够提供这种设备的另一国家作出待命安排。有必要进一步研究秘书长的这项建议。

45. 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责任。所有会员国均应按时全额支付摊款。按时付款将有助于为维持和平行动制定综合概算。联合国将能够向部队派遣国偿还所欠款额。

46. 孟加拉国代表团认为,加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极为重要。近年来,如此多的维持和平人员献出了生命。这一事实值得严重关注。孟加拉国在一些行动中也作出了牺牲。因此孟加拉国认为联合国应该支付死亡或伤残赔偿金。此外,鉴于维持和平行动过于复杂,紧急需要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建立一个明确、统一的指挥和管制结构。

47. KARSGAARD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0/230)所载的各项提案、建议和结论意见。大多数部队派遣国以及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问题感兴趣的其他国家都已派代表参加了特别委员会的辩论以及就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决

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这证明大家继续关注提高联合国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大家在讨论中已就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58项提案、建议和结论意见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一事实也说明多边合作在联合国在该领域的活动中十分重要。

48. 加拿大外交部长在1995年9月26日向大会的报告中承认,在1990年代维持和平行动日益复杂,日益困难。他提议广泛改革维持和平的许多方面,并提出建议,以减少核准联合国的任务与在任务地区部署维持和平人员之间的延误。加拿大已经提出了26项可以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内逐步得到实施的切实可行的建议。这些建议重点涉及6个关键领域:高级别决策;财政程序;行动指挥和管制;待命安排;后勤、培训和设备;就长期而言,还有能否设立联合国常设应急小组。加拿大代表团希望同有兴趣的代表团和秘书处讨论这些建议,并打算请特别委员会寻求关于执行这些建议的指导。

49. 令人鼓舞的是,各会员国和秘书处已经注意探讨提高联合国对危急局面作出迅速反应的能力的问题。加拿大代表团还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任务规划、培训支助、财政和后勤、排雷、民警、同部队派遣国的协商等领域加强能力方面已经迈出的步伐。在这方面,加拿大代表团承认原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作出的贡献,并期待同现任副秘书长伊斯玛特·基塔尼先生密切合作。

50. 近年来,部队派遣国大大增加,大家对维持和平的政策和作法的兴趣也大大增加。显然,重新讨论特别委员会成员数目的问题的时间已到。加拿大代表团欢迎扩大特别委员会,并要求避免就对联合国有效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没有直接关系的问题进行毫无结果的辩论。

51. 自从联合国开始维持和平活动以来,加拿大一直尽很大努力加强该领域的多边合作。尽管在索马里、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执行困难的时期期间面临着严重问题,但加拿大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应该不懈地努力以提高规划和进行1990年代的复杂的行动的能力。

52. OWADA先生(日本)说,大会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的特别纪念会议为回顾联合

国的历史以及评价其成就和不足提供了一个机会。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活动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具有创新性和最为成功的成果之一。

53. 毫无疑问,在前南斯拉夫出现最近的发展情况之后,可以大幅度削减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此外,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任务将于1995年12月到期,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任务将于1996年2月到期。因此,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可以减少将近三分之一。尽管如此,虽然有人对最近的各次行动提出了批评,但日本仍然深信,维持和平行动将在冷战后的时代发挥关键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应当是重申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信任,并有利地采用各会员国关于加强这些行动的效力的建议。

54. 十分重要的是应在吸取过去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采取一个现实的方法。在这方面,秘书长曾强调传统维持和平行动应发挥的作用。日本对此表示欢迎,因为这些行动的原则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行动的成功。关于执行和平的概念,日本代表团认为,如果有必要进行这样的行动,行动的授权就必须明确规定所受权力和权威的确切范围及其具体期限。

55. 令人满意的是,日本特别重视的一些要点已经纳入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一点是联合国的迅速反应能力。鉴于在组织一支联合国迅速反应部队方面有困难,日本认为,更加现实的办法是通过加强现有的待命安排来加强维持和平部队的准备状态。日本代表团主张建立更多的仓库,以储存后备设备。这样就有可能避免装备维持和平人员的复杂问题,同时缩短部署维持和平人员所需的时间。一些会员国提出了各种关于加强在非洲的维持和平能力的倡议。日本代表团对这些倡议表示欢迎。日本政府认识到日本能够在该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同联合国大学合作,最近举行了一次高级别讨论会,探讨非洲冲突的问题。

56. 第二点是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和人道主义援助领域其他有关活动的人员安全问题。日本是最早接受《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国家之一。然而,日本政府认识到,建立一个法律框架并不能取代改进进行行动的方式。日本政府

希望,人员的安全问题将能在适当的联合国论坛予以讨论。

57. 第三,必须认真审议参与维持和平活动的非军事人员的培训问题。秘书处应该拟定一项综合计划,说明培训的需求以及各会员国为满足这些需求而应采取的措施。

58. 最后,日本代表团认为,每次维持和平行动完成之后,联合国都必须予以审查,以便为今后吸取经验教训。日本已主动就此问题举办了若干次讨论会。除了关于非洲的讨论会之外,日本还同联合国大学和国际和平学会在东京联合举办了一次讨论会,以探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新的方面。令人满意的是,特别委员会根据日本的一项提案,正在建议秘书长邀请曾参与过已完成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指挥官或他的特别代表向会员国通报情况。

59. 1992年,日本颁布了《国际和平合作法》,因此为日本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确立了必要的法律框架。从此以来,日本已经为柬埔寨的联柬权力机构和莫桑比克的联莫行动派出了维持和平人员,并为萨尔瓦多的联萨观察团派出了选举观察员。1996年,日本打算派遣部队参加戈兰高地的观察员部队。

60. QWABE先生(斯威士兰)说,联合国在使一些冲突地区实现和平方面已经作了值得赞扬的工作。如果没有适当的财政资源,就无法进行维持和平行动,无法开展特派团的工作。1995年,维持和平行动所需资源达到30亿美元,相当于经常预算的三倍。他对此表示关注。应该将维持和平行动保持在各会员国的支付能力范围内。他呼吁所有会员国按时完全履行其财政义务。重要的是应找到直接的解决办法,以解决在行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例如由于存放不安全和**管理不善造成的现金和设备遗失、采购物品时付款过多以及采购数量超过实际需求等问题。**

61. 他欢迎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进行合作。他特别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在非洲许多地区进行的合作,包括在安哥拉、布隆迪、莱索托、利比里亚、莫桑比克、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和西撒哈拉。他希望联合国开发有价值的培训工具,协助会员国和区域机构提高维

持和平技能。在部署某些维持和平行动时没有作出充分的后勤安排,在索马里就是这种情况。这一现象可以予以避免。

62. 非政府组织发挥了重要的安全作用,并在政治冲突地区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斯威士兰Baphalali红十字会为因本国政治局势而来到斯威士兰的许多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了援助。该协会的主要目标是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采取行动,为任何种类的灾难的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济服务,并提供各项日内瓦公约所涉所有领域的援助。他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财政援助,使该组织能够发挥其人道主义作用。

63. 斯威士兰认为应该和平解决国内和国际冲突。斯威士兰就是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其国内分歧的。斯威士兰坚决主张预防性外交的原则。最近在非洲发生的事件之后,大家认识到需要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维持和平方面进行更好地协调。联合国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支持下,已努力加强同各区域组织的合作。斯威士兰代表团对这些行动表示欢迎。

64. KEATING先生(新西兰)说,有人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已经不那么重要。新西兰代表团不同意这种看法。恰恰相反,维持和平必须仍然是联合国全球任务的中心。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之际发表的宣言中曾清楚说明了这一点。

65. 关于财政危机,未偿还部队派遣国的款额继续在增加。联合国不能以部队派遣国为代价,继续无止境地让不缴纳摊款的国家赊欠。秘书处目前的作法是把对部队派遣国的财政义务放在低于其他财政承诺的地位。新西兰政府坚决反对这种作法。所有债权人都必须有公平待遇。现行的摊款比额表有不公平之处,必须加以纠正。然而,这不是不履行义务的理由。这些义务不能以单方面的决定被废除。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按时全额支付摊款。如果不这样做,就有损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

66. 新西兰代表团欢迎改组维持和平行动部,并加强其能力,尤其是在任务规划、外地行政、后勤和培训方面的能力。新西兰已经为维持和平行动部派遣了一些军事官员。新西兰感到关注的是有人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应逐步放弃借调人员的许多作法。这将是一个严重的错误。秘书长关于加强该部的不过分的建议值得支持,

但不应以牺牲现役官员带来的专业性为代价。

67. 新西兰认为,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将使联合国能够集中注意长期项目。新西兰曾参与了一个这样的项目:编写《后勤支助手册》。新西兰政府也支持改善维持和平训练的努力,例如通过建立培训援助队等等。委员会呼吁研究使这些援助队附属于外地特派团的可能性。他对此表示欢迎。调防训练是各会员国可以交流经验的另一领域。1995年8月,新西兰主办了一次活动,让来自东盟区域论坛8个成员国的观察员参加了一次联保部队部署前演习。新西兰希望在1996年通过东盟区域论坛由马来西亚和加拿大共同发起的关于包括维持和平在内的合作的闭会期间会议,加强这种合作和对话。

68. 培训也是任何新的合作安排的一个重要方面,以提高联合国准备反应的能力。1995年9月,新西兰和若干国家一起举行了一次部长级会议,赞同关于提高联合国在危机情况中作出迅速反应的能力的倡议。这些建议是为了进一步发展现有待命安排系统。新西兰政府对这一系统已经作出了正式承诺。

69. 联合国能否对安全理事会关于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作出迅速响应也取决于安理会与准备作出贡献的国家之间能否进行良好的交流。必须向部队派遣国保证:将向它们的部队布置明确的、可以完成的任务,规定要对行动进行定期审查,其国民的安全问题已经得到考虑。一年前,新西兰和阿根廷在安全理事会发起讨论关于同部队派遣国协商的新的体制安排问题。讨论的结果是承诺采取实际措施加强协商。目前,同部队派遣国的协商还不能令人满意。时间已到,安全理事会应该重新讨论这个问题,应该在同部队派遣国的公开对话中探讨这个问题。

70.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组成问题,决议草案A/C.4/50/L.10认识到,各国普遍有兴趣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虽然新西兰支持要求特别委员会探讨增加其成员的问题,但只有一个的选择:不限成员名额。不应确立准则以限制委员会成员数目,使之具有排外性。几乎任何准则都会排除一些具有合法利益的国家。然而,如果要订立准则,一条明显的基本准则应该是:任何拖欠维持和平摊款的国家将没

有资格参加委员会工作。

71. 必须承认,联合国许多会员国对维持和平有兴趣。维持和平巩固了国际安全体系,而发展安全、经济安全 and 人权都是该体系的组成部分。新西兰代表团认为工作效率与委员会成员数目并非成反比。支持限制成员数目似乎无异于试图永久保持少数的特权。

72. KOVANDA先生(捷克共和国)说,虽然维持和平行动是帮助解决冲突和促进和平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但维持和平行动不能取代政治解决争端。捷克代表团不赞成片面消极的评价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并完全支持关于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决定。根据提议中止一些行动应创造有利条件,便于在某种程度上稳定维持和平行动,并对全盘问题进行彻底审查。最近维持和平行动的实践证明了关于任务、经费、规划、统一指挥和管制、公正和透明度的一些久经考验的原则。随着冷战的结束,许多人对联合国可以完成的工作有着不现实的期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安全区”的例子说明,从一开始所制定的任务就是无法完成的,因此不可能对这样的任务保持严格的管制。部署了维持和平行动之后,如果交战各方不再支持和平协定,不再支持联合国的作用,并决定阻碍联合国的努力,那就必须中止维持和平行动。另一选择就是使用武力,而使用武力是不可接受的。

73.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使用迅速反应部队,这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没有先例。我们不要提出任何不成熟的结论。但显然,同有关区域组织的活动相结合使用迅速反应部队是一个强制手段,对所有交战各方起了很大的威慑作用。另一方面,必须承认,在超越自卫的范围内使用武力可能会有损于联合国部队的中立性,使之成为冲突的一方。总的来说,维持和平人员既没有执行行动的训练,也没有这方面的装备。因此,使用武力应该是最后的办法。武力只应用于严格确定的目的,同时尽最大努力保持联合国不偏袒任何一方的性质。

74.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利用区域组织需要遵守区域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合作的所有总体原则和具体原则。捷克共和国赞赏加强同区域组织合作的一切措施。

由于联合国目前面临着财政困难,非常具有诱惑力的是将解决冲突的责任完全移交给区域组织,将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同经安全理事会核可、代表某些联盟组织的联合部队相结合。显然,参加这种行动的国家将用自己的资源为行动提供经费。正因为如此,这些行动就出现了某些弱点,即只有拥有足够资源、拥有装备精良和训练有素的部队的国家才能参加这些行动。

75. 他支持进一步改进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协商的机制。在确立新的行动任务之前,该机制应该提供机会以同潜在的部队派遣国协商。部队派遣国受安全理事会成员摆布。尽管如此,他希望安理会成员不仅仅把这些协商视为一种义务,而且也将其视为对制定任务的投入。虽然安理会成员负有制定任务的政治责任,但它们并不一定总是直接了解实地的直接经验。有人建议建立一支联合国迅速部署旅,由维持和平行动部领导,因为这样能在实际部署特派团之前加强规划、组织和协调进程,并且可以填补对已停止的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分析方面的空白。他对这项建议也表示欢迎。

76. 部署维持和平行动时,必须向有关国家人民充分宣传维持和平行动的目标。必须进行宣传活动,应将公共关系机制纳入所有行动的规划工作。捷克代表团还支持欧洲联盟关于制定维持和平行动行为守则的建议。正在进行的改进联合国待命安排系统的工作对提高行动的效力和效率十分重要。

77. 到1995年底,捷克共和国将撤出其第一个维持和平行动,即联保部队/联恢行动。该行动是维持和平行动历史上最复杂、最有争议的行动之一。捷克共和国希望向来自各国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献身的男人和妇女致敬。他们无私地争取为通常远离自己家园的国家带来和平。

78. MACEDO先生(墨西哥)注意到最近维持和平行动不断增加,所赋予的任务十分复杂。他说,虽然不断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但也有非常清楚的迹象表明,国际冲突的内在原因并没有消失。维持和平行动不能取代、也不应取代各方之间的对话。维持和平行动只能伴随和支持有关各方进行的努力。

79. 关于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各方同意维持和平人员进驻其领土,同意维持和平人员部署的规定和条件及其任务的范围。蓝盔人员进行行动的公正性以及除了在合理自卫的情况下不使用武力的原则也应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

80. 然而,只能当会员国准备提供必要的人员、设备和经费时,维持和平行动才能有效。因此,墨西哥代表团敦促安全理事会、尤其是五个常任理事会确保它们所决定确立的每一个行动有很好的后勤支援。

81. 墨西哥代表团再次呼吁重新评估援引《宪章》第七章作为确立维持和平行动的理由的趋向,因为第七章仅仅涉及联合国可以采取的强制措施,以制裁违反国际法律秩序的国家。该章是一个例外,不能将其规定变为一般准则,不分青红皂白地用于不同情况。

82. 联合国的一个做法是,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同多国部队相结合,由一个会员国指挥。墨西哥代表团敦促联合国放弃这一做法。这一措施没有法律基础,有悖于《宪章》的精神和文字。

83. 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应该来自联合国预算。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应该根据其维持和平和维护国际安全的特别责任,继续承担较大分额的财政负担。

84. 墨西哥代表团重申,在审议提高联合国迅速反应能力的倡议时,需要极为谨慎。虽然这些倡议似乎很有吸引力,但《宪章》没有这方面规定,因此必须仔细分析所涉法律和财政问题。此外,必须避免进一步使联合国成为一个具有军事目的的组织。成立联合国是为了维护和平。

85. 十分关键的是应遵守联合国部队统一指挥和管制的原则,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行动的顺利和统一,确保这些行动所反映的是集体意愿,而不是部队派遣国的政治利益。同部队派遣国的协商应该加强。任命指挥官的决定因素应该是技术效率和训练而不是简单的政治准则。

86. 关于扩大委员会问题,墨西哥代表团支持审议中的决议草案所载的建议,使该委员会成为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委员会。

87. MOUBARAK先生(黎巴嫩)说,特别委员会设立至今已经三十年了,但委员会至今尚未通过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适当的框架,因为尽管冷战结束创造了有利的气氛,但委员会面临着两个问题:成员有限,新的任务又交给维持和平行动。自从1988年以来,进行了20个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参加这些行动的人员也大大增加。

88. 要解决特别委员会成员有限的问题,需要重新清楚确定其任务。委员会的任务与参与和平方案的其他不限成员名额的机构的任务有联系。必须牢记,维持和平行动和安全与建立和平和预防性外交密切相关。

89. 黎巴嫩代表团认为,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对冲突作出反应的最佳手段。因此,联合国会员国应该帮助重新确定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并为委员会提供完成其任务的必要手段。作为这项任务的一部分内容,委员会应该研究各次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因为一些行动是成功的,而另一些行动没有达到其目标。

90. 自从该机制设立以来,中东一直是维持和平行动所在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紧急部队继续在黎巴嫩南部进行无私的重要工作。黎巴嫩代表团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以及继续开展这项工作的有效性。然而,由于以色列拒绝执行有关决议,联黎部队不能完成安全理事会交给的任务。他感谢联黎部队军事人员同黎巴嫩军队的合作以及对黎巴嫩南部平民的援助。这些部队的进驻使黎巴嫩该地区人民得到了所需的政治和人道支持,以对付以色列的侵害。他也向参加联黎部队行动的国家、秘书长及其在秘书处的助手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为促进和平进行的不懈努力。

下午6时10分散会。